

#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電腦教室使用及管理規則

初版 2011/08/01

第二版 2018/09/27

第三版 2019/06/11

- 一、 借用電腦教室請事先登記，並依規定填寫電腦教室使用登記表。
- 二、 教師請於使用前確實了解相關器材之操作方式。
- 三、 電腦教室鑰匙置於電腦中心保管，使用完畢後請即刻歸還。
- 四、 嚴禁攜帶飲食進入電腦教室，並保持教室整潔。
- 五、 使用電腦時需依照教師規定，使用指定的電腦。
- 六、 不可將遊戲軟體，帶入電腦教室使用。
- 七、 不可故意將有病毒的軟體，帶入電腦教室使用。
- 八、 不可安裝或使用非法軟體。
- 九、 不可任意更改電腦系統設定或拆裝硬體配件。
- 十、 不可任意刪除或複製硬碟內的各項資料，以免觸犯法令。
- 十一、電腦教室內共用之工具如：使用手冊、參考書籍、光碟片等，不可私自攜出。
- 十二、使用電腦時請依正常程序操作，若有問題請向指導老師詢問。
- 十三、若發現設備故障，應立即通知指導老師或管理人員。
- 十四、請勿任意直接關機，使用完畢後請依正常程序關機。